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丁志纲、董吉庆、孙宇翔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.00 万股，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.22 元/股。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